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孟柳流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孟柳流

项目负责人：孟柳流

建设单位：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7625585511

传真：/

邮编：215127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425 号 3 幢 4 楼 R418

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425 号 3 幢 4 楼 R418				
主要产品名称	D-荧光素，异喹啉-8-甲腈				
设计生产能力	年研发 D-荧光素 50kg，年研发异喹啉-8-甲腈 5kg				
实际生产能力	年研发 D-荧光素 50kg，年研发异喹啉-8-甲腈 5kg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2 月		
调试结束时间	2023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6.25~2023.06.2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欧迈迪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欧迈迪实验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30%
实际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30%

续表一、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	<p>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主要从事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于市场前景,公司拟租赁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长阳街 425 号 3 幢 4 楼 R418 厂房,建筑面积 325.2 平方米,开展医药中间体的研发。项目建成后,年研发 D-荧光素 50kg,年研发异噻啉-8-甲腈 5kg。企业现有员工 4 人,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250 天,全年工作时间 2000 小时;企业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员工就餐外包。本项目租赁厂房布局合理、物流顺畅,卫生条件和交通、安全、消防均满足企业需要及行业要求。目前出租方厂区内基础设施较为完备,公用工程的道路、供电、供水、通讯、污水管网、雨水管道等配套条件完善,能满足本项目的需要。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厂房建设,无原有项目环境污染问题。</p> <p>2022 年 05 月 11 日,该公司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苏园行审备(2022)455 号),2022 年 10 月,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1 月 30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对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 H20230026)。2023 年 06 月,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启动验收工作,其验收范围为:年研发 D-荧光素 50kg,年研发异噻啉-8-甲腈 5kg 及其配套设施。</p> <p>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指派人员组成项目组,立即查阅相关资料、现场踏勘情况,企业进行自查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后,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与检查,企业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作为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依据。</p>
------	---

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年9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2月29号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8年6月1日起施行, 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起施行, 2020年4月29日修订,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号施行);</p> <p>(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2020年11月25日修订);</p> <p>(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控[97]122号, 1997年9月);</p> <p>(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号文);</p> <p>(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006年8月);</p> <p>(1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p> <p>(12)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 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 2017年08月);</p> <p>(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第9号, 2018年5月);</p> <p>(14)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p>
--------	---

验收监 测依据	<p>(15) 关于转发《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环管字[2018]4号, 2018年2月8);</p> <p>(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21年4月6日);</p> <p>(1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8)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p> <p>(19) 《关于对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 H20230026)</p> <p>(20)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其他相关资料。</p>
--------------------	---

(1) 本项目投料、反应、后处理、抽滤、重结晶、过滤、萃取、蒸馏浓缩、硅胶柱层析纯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醇、乙酸乙酯、氨、氯化氢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醇、氯化氢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具体见下表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标号、级别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1 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28	6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	/		4.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2	甲醇		5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3			/	/		1.0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2	乙酸乙酯		40	/	界外浓度最高点	/
/	/			/	/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2	氨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	/		1.5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2	氯化氢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表7			/	/		0.2

续表二、验收监测依据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042-2021)	表 6	NHM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p>(2) 本次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厂排口执行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污水处理厂排口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p>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企业废水总排出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污水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限值》(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	附件 1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COD	mg/L	30
			氨氮	mg/L	1.5 (3)
			总磷	mg/L	0.3
<p>3、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适用区域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验收监测依据、标准、标号、级别

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规模 (kg/a)	实际建设 (kg/a)	年运行时数	
1	D-荧光素	50	50	2000h	
2	异噻啉-8-甲腈	5	5	2000h	
2、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实验室 1 (m ²)		79.1	与环评一致	
	实验室 2 (m ²)		66.25	与环评一致	
	办公室 (m ²)		49.37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耗材室 (m ²)		8.49	与环评一致	
	试剂室 (m ²)		9.44	与环评一致	
	易制毒室 (m ²)		5.66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自来水)		1446.3t/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120t/a,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8 万 kwh/a,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室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 P1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直接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污水厂接管标准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一般工业固废	仓库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危废仓库		18.56m ²	实际建设 16m ²
	生活垃圾		/	垃圾桶若干个	

续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3、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设计年用量 (kg)	实际用量 (kg)	备注
1	D-半胱氨酸盐酸盐	D-cysteine hydrochloride/98%	50	50	/
2	2-氰基-6-羟基苯并噻唑	2-Cyano-6-hydroxybenzothiazole/98%	50	50	/
3	碳酸钾	Potassium carbonate/99%	40	40	/
4	甲醇	Methanol/99%	1500	1500	/
5	盐酸	Hydrogen chloride/99%	15	15	/
6	纯水	纯水	400	400	/
7	8-溴异喹啉	8-Bromoisoquinoline/98%	10	10	/
8	N,N-二甲基甲酰胺	N,N-dimethylformamide/99%	100	100	/
9	氰化锌	Zinc cyanide/99%	5	5	/
10	四(三苯基膦)钯	Tetrakis(triphenylphosphine)palladium/99%	5	5	/
11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99%	650	650	/
12	氨水	Ammonia, aqueous solution/99%	50	50	/
13	硅藻土	Silicium dioxide (Silicium dioxide/Kieselguhr)/99%	10	10	/
14	硅胶	Silica gel/99%	100	100	/
15	石油醚	Petroleum ether/99%	100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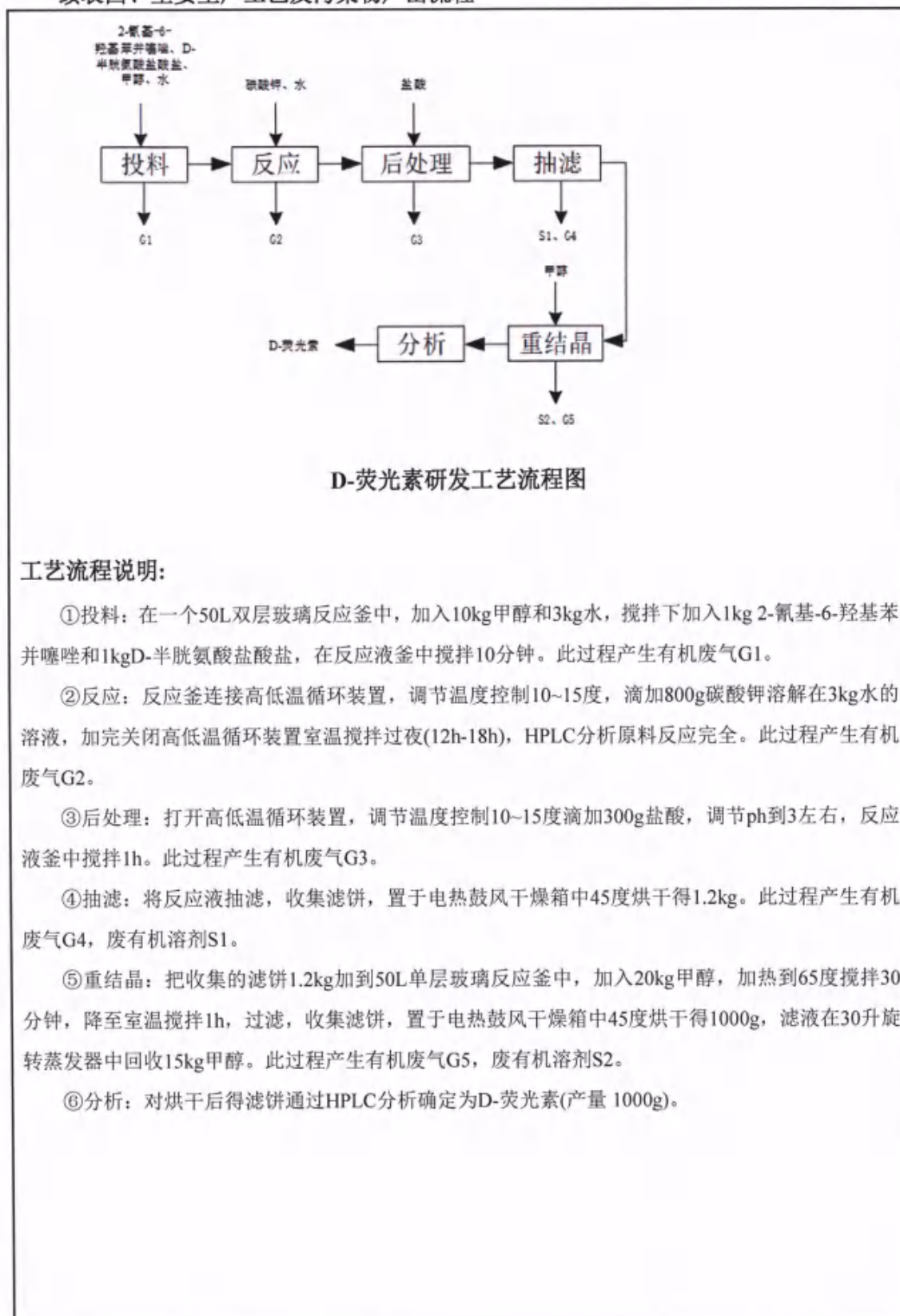
续表三、项目建设内容

4、本项目设备建设情况

本项目设备数量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高效液相色谱（HPLC）	Waters 2695+2487	1	1	/
2	加热搅拌器	DF-101S	4	4	/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XMA-2000/101-00B	1	1	/
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240A	1	1	/
5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D(III)	1	1	/
6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Z-95B	1	1	/
7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SHB-95B	1	1	/
8	旋转蒸发器	RE-5203	1	1	/
9	旋转蒸发器	RE-5000	1	1	/
10	旋转蒸发器	YRE-3000B	1	1	/
11	低温冷却循环泵	DLSB-5L/25	2	2	/
12	冰箱	BC/BD-100DT	1	1	/
13	冰箱	BCD-186WZA50	1	1	/
14	电子台称	TCS-75	1	1	/
15	低温冷却循环泵	DFY-10L/30	1	1	/
16	磁力搅拌器	85-1	2	2	/
17	磁力搅拌器	98-2	5	5	/
18	磁力搅拌器	DJ-1	1	1	/
19	电子天平	CN-LQC50002	1	1	/
20	电子天平	BSM-120.4	1	1	/
21	电子天平	YH-M30002	1	1	/
22	超声	JS-40	1	1	/
23	电磁式空气泵	AOC-003	2	2	/
24	三用紫外分析仪	ZF-1	1	1	/
25	真空泵	AP-9925	1	1	/
26	旋片式真空泵	2XZ-4	1	1	/
27	电动搅拌机	HD2015 卧式	3	3	/
28	双层玻璃反应釜	SF-50L	1	1	/
29	单层玻璃反应釜	DF-50L	1	1	/
30	旋转蒸发器（仪）	RE-30L	1	1	/
31	高低温循环装置	GDSZ-50L/-30+200℃	1	1	/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在一个50L双层玻璃反应釜中，加入10kg甲醇和3kg水，搅拌下加入1kg 2-氧基-6-羟基苯并吡啶和1kgD-半胱氨酸盐酸盐，在反应液釜中搅拌10分钟。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

②反应：反应釜连接高低温循环装置，调节温度控制10~15度，滴加800g碳酸钾溶解在3kg水的溶液，加完关闭高低温循环装置室温搅拌过夜(12h-18h)，HPLC分析原料反应完全。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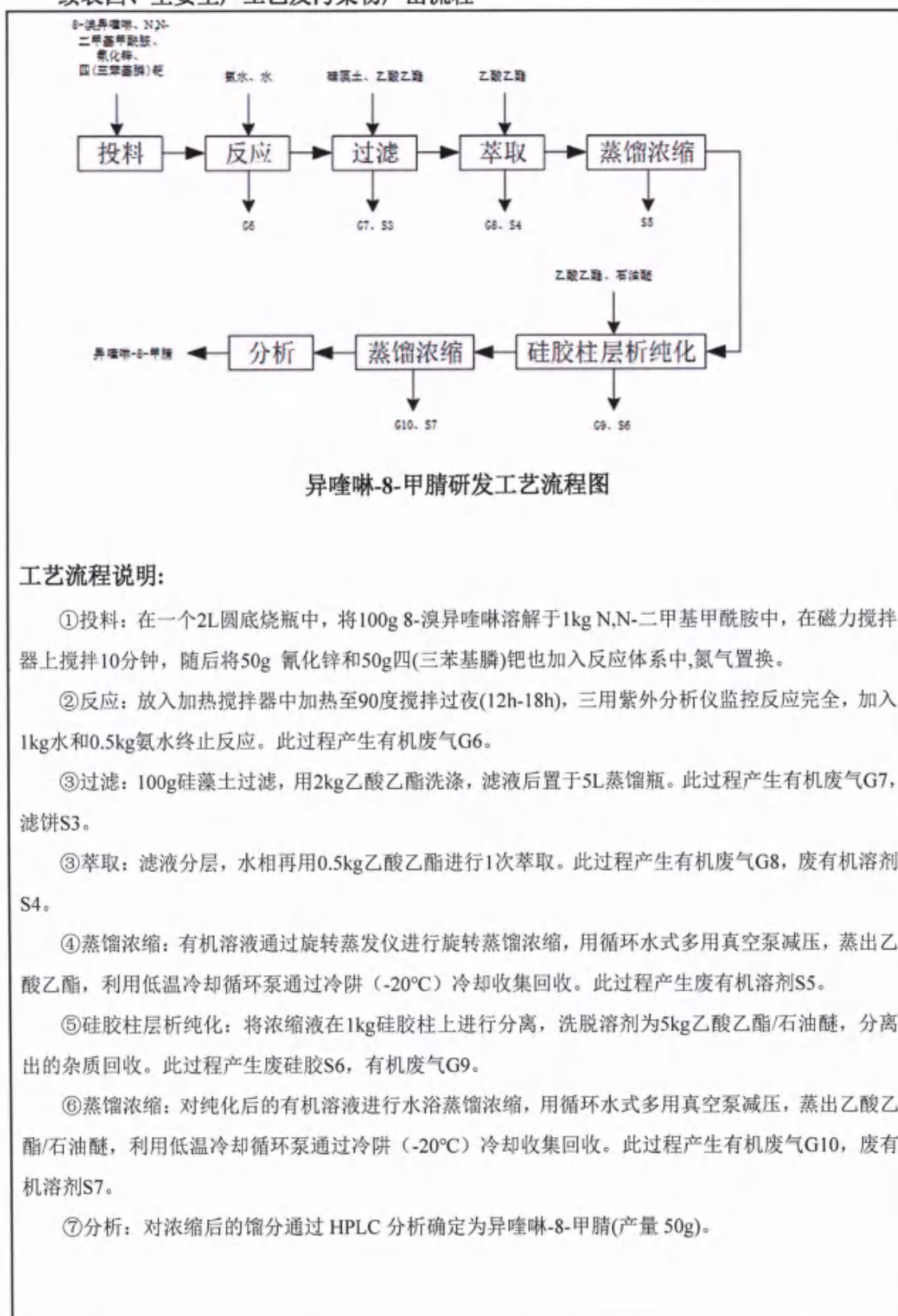
③后处理：打开高低温循环装置，调节温度控制10~15度滴加300g盐酸，调节ph到3左右，反应液釜中搅拌1h。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3。

④抽滤：将反应液抽滤，收集滤饼，置于电热鼓风干燥箱中45度烘干得1.2kg。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4，废有机溶剂S1。

⑤重结晶：把收集的滤饼1.2kg加到50L单层玻璃反应釜中，加入20kg甲醇，加热到65度搅拌30分钟，降至室温搅拌1h，过滤，收集滤饼，置于电热鼓风干燥箱中45度烘干得1000g，滤液在30升旋转蒸发器中回收15kg甲醇。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5，废有机溶剂S2。

⑥分析：对烘干后得滤饼通过HPLC分析确定为D-荧光素(产量 1000g)。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

①投料: 在一个2L圆底烧瓶中, 将100g 8-溴异喹啉溶解于1kg N,N-二甲基甲酰胺中, 在磁力搅拌器上搅拌10分钟, 随后将50g 氰化锌和50g四(三苯基膦)钨也加入反应体系中, 氮气置换。

②反应: 放入加热搅拌器中加热至90度搅拌过夜(12h-18h), 三用紫外分析仪监控反应完全, 加入1kg水和0.5kg氨水终止反应。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6。

③过滤: 100g硅藻土过滤, 用2kg乙酸乙酯洗涤, 滤液后置于5L蒸馏瓶。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7, 滤饼S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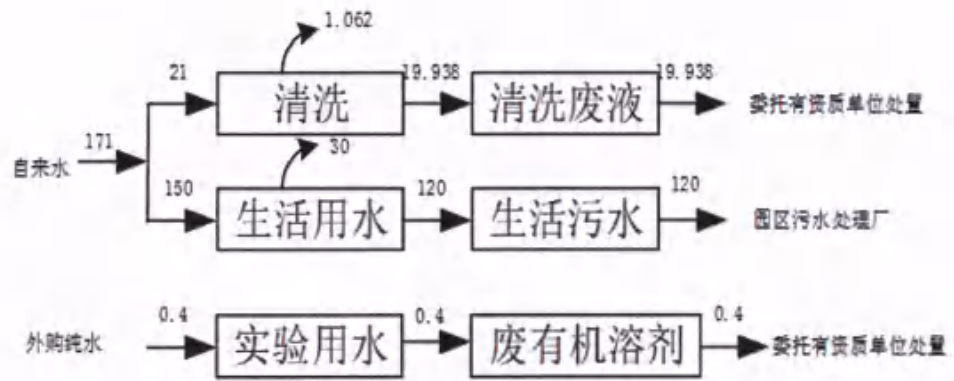
④萃取: 滤液分层, 水相再用0.5kg乙酸乙酯进行1次萃取。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8, 废有机溶剂S4。

⑤蒸馏浓缩: 有机溶液通过旋转蒸发仪进行旋转蒸馏浓缩, 用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减压, 蒸出乙酸乙酯, 利用低温冷却循环泵通过冷阱(-20℃)冷却收集回收。此过程产生废有机溶剂S5。

⑥硅胶柱层析纯化: 将浓缩液在1kg硅胶柱上进行分离, 洗脱溶剂为5kg乙酸乙酯/石油醚, 分离出的杂质回收。此过程产生废硅胶S6, 有机废气G9。

⑦蒸馏浓缩: 对纯化后的有机溶液进行水浴蒸馏浓缩, 用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减压, 蒸出乙酸乙酯/石油醚, 利用低温冷却循环泵通过冷阱(-20℃)冷却收集回收。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G10, 废有机溶剂S7。

⑧分析: 对浓缩后的馏分通过 HPLC 分析确定为异喹啉-8-甲腈(产量 50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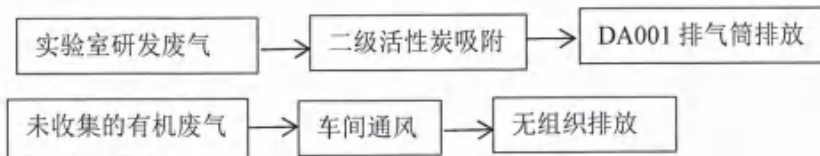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平衡图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2、主要污染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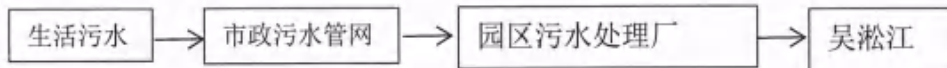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实验室研发中投料、反应、后处理、抽滤、重结晶、过滤、萃取、蒸馏浓缩、硅胶柱层析纯化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通过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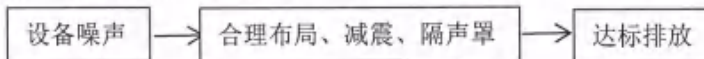
(2)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3) 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于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企业通过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局，安装减震、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有机溶剂、滤饼、废硅胶、废实验耗材、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具体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类别/代码	预计产生量 (t/a)	暂存量 (t)	处置量 (t)	去向
1	废有机溶剂	危险废物	抽滤、重结晶、萃取、蒸馏浓缩	液态	900-402-06	2.355	2.355	0	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
2	滤饼		过滤	固态	900-047-49	0.02	0.02	0	
3	废硅胶		硅胶柱层析纯化	固态	900-047-49	0.13	0.13	0	
4	废实验耗材		研发实验	固态	900-047-49	2	2	0	
5	清洗废液		清洗	液态	900-402-06	20	20	0	
6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900-039-49	4.4	4.4	0	
7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辅料使用	固态	734-001-04	2	2	0	资源回收公司处置
8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固态	734-001-99	1	1	0	苏州中政绿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清运

本项目新建 1 个 16 平方米的危废仓库，配备了防泄漏托盘，并安装了监控探头和照明灯，标识标牌规范，门上上锁。危废仓库整体做到了“防风、防雨、防淋失”的三防措施。本项目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如下：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		
序号	现场照片	
1		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栏
2		危废贮存分区图标识牌

<p>3</p>	<p>废物名称：<u>废有机溶剂</u></p> <p>废物代码：<u>900-039-09</u></p> <p>主要成分：<u>乙醚、乙醇</u></p> <p>危险特性：<u>易燃性、毒性</u></p> <p>_____</p> <p>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u>防止水、雨冲刷、定期清理收集</u></p> <p>_____</p> <p>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 <u>防护用品、防护用品</u></p> <p>_____</p> <p>_____</p> 	<p>危废标识牌</p>
<p>4</p>		<p>危废暂存区照片</p>

续表四、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危废仓库规范设置相关照片			
序号	现场照片		
5	<p>废物名称: <u>废活性炭</u></p> <p>废物代码: <u>910-019-01</u></p> <p>主要成分: <u>活性炭</u></p> <p>危险特性: <u>易燃性</u></p> <p>_____</p> <p>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u>防流失、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u></p> <p>_____</p> <p>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p> <p><u>防护用品、防护用品</u></p> <p><u>、理化样品采集、气体分析仪</u></p>		危废标识牌
6	<p>废物名称: <u>废油漆</u></p> <p>废物代码: <u>910-019-01</u></p> <p>主要成分: <u>甲苯、乙苯</u></p> <p>危险特性: <u>易燃性、毒性</u></p> <p>_____</p> <p>环境污染防治措施:</p> <p><u>防流失、防渗漏、防扬尘等措施</u></p> <p>_____</p> <p>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p> <p><u>防护用品、防护用品</u></p> <p><u>、理化样品采集、气体分析仪</u></p>		危废标识牌
7			危废门锁
8			危废摄像头

表五、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建设项目变更内容		
<p>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由 18.56 平方米变更为 16 平方米，企业通过增加转移频次实现安全暂存。</p>		
2、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相符性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执行情况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项目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由 18.56 平方米变更为 16 平方米。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排放不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主要排放口不变；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不变。

3、变动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以上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验收范围。

表六、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通过对本次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前提下，认为本次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是在建设单位实际情况基础上开展的，并经与建设单位核实，建设单位在实际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申报内容和环评中要求实施，若有异于申报和环评内容的活动须按照要求另行申报。

2、审批部门批复

2023年01月30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审批文号：H20230026）

3、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审批文号：H20230026）	执行情况
一	一、你单位报送的“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	本项目在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425号3幢4楼R418建设。
二	二、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	本项目已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594MA7LTDDH40001Y
三	三、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监测内容如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点位*频次*天数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甲醇, 乙酸乙酯, 氨, 氯化氢	1*4*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表2, 表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1个点, 下风向3个点	非甲烷总烃, 甲醇, 乙酸乙酯, 氨, 氯化氢	4*4*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工艺废气排放限值, 表2, 表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厂房外1m处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4*2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
噪声	厂界4个点(昼间)	噪声	4*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备注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其他企业混排, 无法单独检测。		

表八、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乙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6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25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2mg/m ³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2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2mg/m ³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1mg/m ³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0.02mg/m ³
	乙酸乙酯	参照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的测定方法	0.2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QC-XC-403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QC-XC-41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QC-XC-72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QC-JC-14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07.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
离子色谱仪	Thermo ICS-600	QC-JC-013,013.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B GC/5977A MSD	QC-JC-00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QC-XC-252,254,248, 249, 255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07.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
离子色谱仪	Thermo ICS-600	QC-JC-013,013.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520,670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QC-XC-420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QC-XC-650

3、人员资质

本项目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检测，所测内容均在其资质范围内，所涉及人员均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等中有关规定执行。采样时实行现场平行样、现场空白样。采样仪器定期及现场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和频次按照相关标准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A）。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kg)		实际生产量(套)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D-荧光素	2023.06.25	50kg	0.2	0.2	100
异喹啉-8-甲腈		5kg	0.02	0.02	100
D-荧光素	2023.06.26	50kg	0.2	0.2	100
异喹啉-8-甲腈		5kg	0.02	0.02	100
备注	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以上数据由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2、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2023.06.25 出口	第一次	乙酸乙酯	13969	1.45	0.020
	第二次	乙酸乙酯	14179	0.509	7.2×10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13401	0.016	2.1×10 ⁻⁴
	第四次	乙酸乙酯	13758	1.27	0.017
	标准限值		/	40	/
	评价		/	达标	/
	第一次	氨	13969	0.34	4.8×10 ⁻³
	第二次	氨	14179	0.54	7.7×10 ⁻³
	第三次	氨	13401	1.20	0.016
	第四次	氨	13758	0.52	7.2×10 ⁻³
	标准限值		/	10	/
	评价		/	达标	/
	第一次	氯化氢	13969	2.62	0.037
	第二次	氯化氢	14179	1.53	0.022
	第三次	氯化氢	13401	3.02	0.040
	第四次	氯化氢	13758	3.11	0.043
	标准限值		/	10	/
	评价		/	达标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3969	2.08	0.029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4179	0.70	9.9×10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3401	2.71	0.036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3758	2.28	0.032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第一次	甲醇	13969	ND	/
		第二次	甲醇	14179	ND	/
		第三次	甲醇	13401	ND	/
		第四次	甲醇	13758	ND	/
标准限值				/	50	/
评价				/	达标	/
排气筒名称、日期、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排气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2023.06.26	出口	第一次	乙酸乙酯	12536	0.243	3.0×10 ⁻³
		第二次	乙酸乙酯	13491	0.682	9.2×10 ⁻³
		第三次	乙酸乙酯	12881	0.312	4.0×10 ⁻³
		第四次	乙酸乙酯	14445	0.212	3.1×10 ⁻³
		标准限值		/	40	/
		评价		/	达标	/
		第一次	氨	12536	ND	/
		第二次	氨	13491	1.03	0.014
		第三次	氨	12881	0.78	0.010
		第四次	氨	14445	0.48	6.9×10 ⁻³
		标准限值		/	10	/
		评价		/	达标	/
		第一次	氯化氢	12536	4.77	0.060
		第二次	氯化氢	13491	3.75	0.051
		第三次	氯化氢	12881	4.29	0.055
		第四次	氯化氢	14445	3.29	0.048
		标准限值		/	10	/
		评价		/	达标	/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12536	0.33	4.1×10 ⁻³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13491	0.51	6.9×10 ⁻³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12881	0.33	4.3×10 ⁻³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14445	0.33	4.8×10 ⁻³
		标准限值		/	60	/
		评价		/	达标	/
		第一次	甲醇	12536	ND	/
		第二次	甲醇	13491	ND	/
		第三次	甲醇	12881	ND	/
		第四次	甲醇	14445	ND	/
标准限值		/	50	/		
评价		/	达标	/		

备注：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QC2304270101E1；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6.25	氨 (mg/m ³)	上风向○1#	ND	ND	ND	0.01	1.5	达标
		下风向○2#	0.05	0.02	0.02	0.03		达标
		下风向○3#	0.04	0.02	0.04	0.02		达标
		下风向○4#	0.02	0.03	0.01	0.02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1#	0.035	0.033	0.028	0.029	0.2	达标
		下风向○2#	0.040	0.047	0.038	0.044		达标
		下风向○3#	0.039	0.048	0.045	0.043		达标
		下风向○4#	0.046	0.047	0.043	0.04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0.39	0.42	0.37	0.33	4.0	达标
		下风向○2#	0.86	0.46	1.72	0.48		达标
		下风向○3#	0.49	0.47	0.44	0.44		达标
		下风向○4#	0.58	0.63	0.64	0.65		达标
	甲醇 (mg/m ³)	上风向○1#	ND	ND	ND	ND	1.0	达标
		下风向○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4#	ND	ND <td ND	ND	达标		
乙酸乙酯 (mg/m ³)	上风向○1#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4#	ND	ND	ND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口外1米处○5#	1.00	0.75	0.61	0.43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06.25: 天气: 晴, 大气压: 100.36Pa, 主导风向: 东, 温度: 24.5~27.3°C						
监测点位示意图		<p>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如下：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6.26	氨 (mg/m ³)	上风向○1#	ND	ND	0.01	ND	1.5	达标
		下风向○2#	0.03	0.04	0.04	0.03		达标
		下风向○3#	0.04	0.02	0.02	0.02		达标
		下风向○4#	0.02	0.02	0.02	0.03		达标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1#	0.025	ND	ND	ND	0.2	达标
		下风向○2#	0.038	0.036	0.028	0.025		达标
		下风向○3#	0.037	0.038	0.035	0.034		达标
		下风向○4#	0.040	0.037	0.043	0.04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1#	0.32	0.24	0.28	0.16	4.0	达标
		下风向○2#	0.48	0.65	0.57	0.49		达标
		下风向○3#	0.45	0.39	0.48	0.49		达标
		下风向○4#	0.51	0.42	0.53	0.52		达标
	甲醇 (mg/m ³)	上风向○1#	ND	ND	ND	ND	1.0	达标
		下风向○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4#	ND	ND <td ND	ND	达标		
	乙酸乙酯 (mg/m ³)	上风向○1#	ND	ND	ND	ND	/	达标
		下风向○2#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3#	ND	ND	ND	ND		达标
		下风向○4#	ND	ND	ND	ND		达标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口外1m处○5#	0.42	0.48	0.45	0.44	6.0	达标	
气象参数	2023.06.26: 天气: 多云, 大气压: 100.30Pa, 主导风向: 北, 温度: 26.8~28.6℃							
监测点位示意图	<p>空地</p> <p>邻厂</p> <p>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 <p>长阳街</p> <p>邻厂</p> <p>图例: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p> <p>风向</p>							
备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报告编号 QC2304270101E2、QC2304270102E								

续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点位编号	2023.06.25		2023.06.26	
	检测时间	结果/dB(A)	检测时间	结果/dB(A)
N1	昼间	57	昼间	56
N2		57		56
N3		57		57
N4		56		57
标准限值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气象条件	2023.06.25: 天气: 晴, 昼间最大风速: 2.4m/s; 2023.06.26: 天气: 多云, 昼间最大风速: 2.1m/s;			
噪声检测 点位示意 图	<p>图例: ▲噪声监测点位</p>			

备注：本项目噪声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 QC2304270101E3。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废气：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限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本项目厂房外 1 米处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至园区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噪声：在监测期间工况条件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本项目固废均妥善处置，无外排。其中废包装材料由厂内回收利用；废有机溶剂、滤饼、废硅胶、废实验耗材、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委托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以是实验室边界为起点设置了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该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通过对项目运营期间的产生废气、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涉及的废气、噪声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无外排。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以上结论是在本次监测所描述的工况环境及现阶段的生产规模情况下作出的，本报告仅对监测时段项目方的污染排放情况负责。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建议

- （1）落实应急处理措施和制度，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 （2）加强管理，积极倡导安全生产、清洁生产。
- （3）加强噪声的治理，确保厂界达标排放。
- （4）一旦项目工艺、规模、用途等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重新申报。


附件

- 附件一、立项文件
- 附件二、环评批复
-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四、租赁合同
- 附件五、排水许可证
- 附件六、生活垃圾协议
- 附件七、危废协议及资质
- 附件八、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九、应急预案合同

附图

-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周围环境图
- 附图三、厂区平面图
- 附图四、环保设备照片

附件一、立项文件

		<h1>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h1>	
		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2）455号	
项目名称：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5-320571-89-01-639565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苏州市工业园区长阳街425号3 幢4楼R418	项目总投资：	1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2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位于苏州市工业园区长阳街425号3 幢4楼R418，租赁厂房建筑面积325.2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开展实验检测及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2-05-11	

附件二、环评批复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审批意见



NO. 118
R0102
01010

审批文号：H20230026

项目名称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425 号 3 幢 4 楼 R418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08- /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
审批意见	<p>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p> <p>你单位报送的“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药中间体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悉。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报地址建设。</p> <p>你单位须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规定，按照排污许可申报事项，落实各项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确保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环境风险可控。</p> <p>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3年01月30日</p>		

附件三、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9400020220325016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LTDDH40 (1/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1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2年03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孟柳波	住 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425号3幢4楼R418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3 月 25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租赁合同

附件 4-2022-01-03

标的：房屋租赁合同（实验类）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姑苏区苏美71号）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5日



目录

1	前言.....	3
2	术语.....	3
3	费用和费用.....	3
4	标的的交付和占有.....	5
5	货物和用气.....	5
6	改造和改建.....	6
7	破产.....	5
8	其他的责任和关系.....	5
9	仲裁和费用.....	5
10	陈述与保证.....	6
11	终止.....	8
12	保险.....	9
13	不可抗力.....	9
14	通知.....	10
15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0
16	其他约定.....	10

本协议自2022年3月15日签订。

- (一) 苏州飞瑞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注册地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000号（“甲方”）；
- (二) 苏州迈尔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尔”），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000号（幢）B918（“乙方”）。

双方就合作事宜，

1. 背景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000号4楼4楼4楼（下称“甲方办公场所”）的办公场所，乙方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000号（下称“乙方办公场所”）的办公场所，达成如下合作意向（以下简称“本协议”）：

用途	面积	面积	用途	面积	面积
行政办公	R418	140.2 ㎡	研发室	R419	242.58 ㎡
乙方办公场所		140.2 ㎡	乙方办公场所		168 ㎡

双方同意，甲方办公场所和乙方办公场所均为甲方所有。

乙方同意，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进行经营活动，应遵守甲方所在地政府有关法规、规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政府罚款等。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进行经营活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水电、物业、垃圾清运等费用。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进行经营活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2. 租期

- 2.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的租期为（自2022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3月19日止），其中，2022年3月20日至2022年3月19日为甲方办公场所的免租期。
- 2.2 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3. 租金和费用

- 3.1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收取租金（租金），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的租金为每月人民币55元/平方米，其中每月租金为人民币3025元/月，乙方应于每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 3.2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收取水电费，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 3.3 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收取物业费，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的物业费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甲方办公场所开展经营活动，乙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说明：本表为成本核算表，用于核算项目土地成本。土地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契税、印花税、交易费等。

资料来源：根据《土地成本核算表》编制。

1. 土地成本核算表

土地成本核算表

单位：万元

说明：土地成本核算表

资料来源：根据《土地成本核算表》编制。

2. 土地成本核算表

单位：万元

资料来源：根据《土地成本核算表》编制。

时 间 起 止	面积(亩)	单价(元/亩)	总价(元)	总价(元)	总价(元)
2022年3月20日— 2023年3月19日	140.2 工业用地	55.52(元/亩)	7,711.00	23,133.00	92,532.00
	185 工业用地	80(元/亩)	14,800.00	44,400.00	177,600.00
2023年3月20日— 2024年3月19日	140.2 工业用地	57.75(元/亩)	8,096.55	24,289.65	97,150.60
	185 工业用地	84.32(元/亩)	15,540.00	46,620.00	186,480.00
2024年3月20日— 2025年3月19日	140.2 工业用地	60.64(元/亩)	8,501.73	25,505.19	102,020.76
	185 工业用地	88.2(元/亩)	16,317.00	48,951.00	195,804.00
2025年3月20日— 2026年3月19日	140.2 工业用地	63.67(元/亩)	8,826.53	26,779.59	107,118.36
	165 工业用地	92.61(元/亩)	17,132.85	51,398.55	205,594.20
2026年3月20日—	140.2 工业用地	66.65(元/亩)	9,372.37	28,117.11	112,466.44

2027年3月19日	185 平米 实验室	97.24 元/平米/月	17,989.40	53,968.20	215,872.80	
2027年3月20日- 2028年3月19日	140.2 平 米办公室	70.19 元/平米/月	9,840.64	29,521.92	118,087.68	
	185 平米 实验室	102 元/平米/月	18,870.00	58,610.00	228,440.00	

每月实际空调、照明、设备等全部整区用电量按实际电表度数收取，电费单价按供电局实际发票为准。

乙方从正式缴纳租金起，不超过三年期限因乙方自身原因退租的，需无条件承担附件所列实验室改造费用。乙方租期内合同未到期因自身原因退租的，本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期满退租时，对附件所列实验室改造部分的固定硬件不可拆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部分可以搬走。

乙方应得租金支付 88,000.00 人民币(大写：捌万捌千)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之保证金“保证金”。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收到：保证金将于合同签署时，并由乙方于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于在收到保证金后向乙方开具保证金收据。租期未满足合同约定的，押金保证金不退还。甲方有权暂扣押金。

如果乙方延迟支付租金，甲方有权先行扣租金(乙方于每月10%)向乙方利率自乙方应付款之日起计算。如该等租金支付延迟导致乙方违约所导致，则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支付租金超过【98,000】人民币，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18】天的租赁后仍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承担因承租期间因乙方自身原因发生的任何可以追偿的押金。

乙方在此确认，乙方为履行租赁合同安全生产和操作。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0.00 人民币(大写：贰万) 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之安全生产保证金“安全生产保证金”。乙方于租赁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支付。安全生产保证金在租赁期满或提前终止时，若乙方没有发生任何安全生产事故和事故的情况下，甲方应退还该笔款项。乙方于租赁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支付安全生产保证金。

乙方在此确认，本合同下乙方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均须经甲方同意。本合同的变更或修改须经甲方同意。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任何变更或修改的费用。乙方于本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支付变更或修改的费用。

本合同下的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支付。

4 标的的交付和占有

乙方在此确认，乙方在租赁合同签署时占有标的，并在此后占有标的期间内承担标的的占有风险。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标的的占有证明。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提供标的的占有证明。

乙方在此确认，乙方在租赁合同签署时占有标的，并在此后占有标的期间内承担标的的占有风险。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标的的占有证明。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提供标的的占有证明。

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乙方在租赁合同签署时占有标的，并在此后占有标的期间内承担标的的占有风险。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供标的的占有证明。乙方应于本合同签署时向甲方提供标的的占有证明。

5 维修和维护

乙方在此确认

4. 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律与道德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法律与道德同为调整社会关系、规范人们行为的重要手段。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法律是道德的底线，道德是法律的上扬。

5. 法律与道德的区别。法律与道德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强制性；道德则是由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持的。(2) 法律调整的是人们的行为，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道德调整的是人们的心灵，具有广泛性和渗透性。(3) 法律具有滞后性，道德则具有超前性。(4) 法律具有强制性，道德则具有自觉性。

二、简答题

6. 简述法律与道德的关系。法律与道德同为调整社会关系、规范人们行为的重要手段。法律与道德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法律是道德的底线，道德是法律的上扬。

7. 简述法律与道德的区别。法律与道德的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 法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国家强制性；道德则是由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和内心信念来维持的。(2) 法律调整的是人们的行为，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道德调整的是人们的心灵，具有广泛性和渗透性。(3) 法律具有滞后性，道德则具有超前性。(4) 法律具有强制性，道德则具有自觉性。

8. 改错和改错

8. 改错和改错。在刑法中，自首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接受国家司法机关的审查和裁判的行为。自首是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9. 改错和改错。在刑法中，立功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立功是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10. 改错和改错。在刑法中，累犯是指因故意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故意犯罪的犯罪分子。累犯应当从重处罚。

11. 改错和改错。在刑法中，缓刑是指对犯罪分子判处拘役或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时宣告缓刑，暂缓其刑罚的执行。缓刑适用于犯罪情节较轻、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的犯罪分子。

12. 改错和改错。在刑法中，死刑是指剥夺犯罪分子生命的刑罚。死刑只适用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对于应当判处死刑的犯罪分子，如果不是必须立即执行的，可以判处死刑同时宣告缓期二年执行。

9. 简述

13. 简述。在刑法中，自首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接受国家司法机关的审查和裁判的行为。自首是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14. 简述。在刑法中，立功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立功是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10. 其他的责任和义务

15. 其他的责任和义务。在刑法中，自首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接受国家司法机关的审查和裁判的行为。自首是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16. 其他的责任和义务。在刑法中，立功是指犯罪分子在犯罪以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查证属实的，或者提供重要线索，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的行为。立功是法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情节。

- B. 债权人主张其债权与债务人无关的除外。
- C. 债务人对其所担保的债权，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债权与债务人无关的除外。
- D. 债权人对其所担保的债权，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债权与债务人无关的除外。
- E. 债权人对其所担保的债权，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债权与债务人无关的除外。
- F. 债权人对其所担保的债权，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债权与债务人无关的除外。
- G. 债权人对其所担保的债权，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责任，债权人主张其债权与债务人无关的除外。

10. 下列哪些行为属于侵权行为？

- (A) 因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B)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C)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D)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E)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1. 侵权责任

11.1

- (A)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B)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C)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D)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E)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1.2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1.3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2. 侵权与保证

12.1

- A.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B.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C.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D.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E.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C) 原告作为原告起诉了共同被告, 但未能证明共同被告中的任一被告对原告所主张的损害负有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D)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E)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F)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G)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H)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I)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J)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K)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原告未能证明其与被告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三、多选题

- (A) 侵权行为发生后, 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B) 侵权行为发生后, 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C) 侵权行为发生后, 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D) 侵权行为发生后, 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E) 侵权行为发生后, 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F) 侵权行为发生后, 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四、判断题

- (1) 侵权行为发生后, 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2) 侵权行为发生后, 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A) 侵权行为发生后, 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B) 侵权行为发生后, 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 (C) 侵权行为发生后, 侵权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11.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12.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13.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14.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15.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16.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17.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18.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19.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20.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21.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22.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23.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24.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25.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26.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27.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28.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29.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30.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二、阅读

31.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32.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三、写作

33.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34.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35. 下列各句中，没有语病的一句是（3分）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2001 2007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 2001 1. 2001 2. 2001 3. 2001 4. 2001



孟祥志
三六

苏 房权证 园区 字第 00503959 号

房屋所有权人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425号		
登记时间	2013年7月15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非居住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总计	30090.1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83059	出让	2059年4月22日至止

附 记

房产交易登记

房屋状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总层数	所在层数	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备注
1		钢筋混凝土结构			40.56	非居住	
2		钢筋混凝土结构			1458.75	非居住	
		钢筋混凝土结构			28590.88	非居住	

房产交易



附件五、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 自 2023 年 1 月 23 日
至 2028 年 1 月 22 日

许可证编号: 苏 园 字 第 P10846 号

发证单位(章)
2023年 1月 2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六、生活垃圾协议

清运生活垃圾合同书

甲方：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中政绿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垃圾清运一事，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望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一、本协议服务内容：

- 1、清运地点：甲方委托乙方清运垃圾的地址为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 2、清运频次：乙方必须做到每天至少清运一次。
- 3、清运时间：每天上午 8:30 前完成清运。

二、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规范

- 1、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满桶和漏桶”现象，清运完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2、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照价赔偿，且甲方有权在结算费用时直接予以扣除。
- 3、乙方如遇垃圾场受限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并取得甲方同意，但最多不得延迟超过一天。
- 4、乙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乙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如发生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需无条件无偿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垃圾清运次数。
- 6、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本协议期限：

- 1、本协议服务期为 1 年，委托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 日止。

2. 本协议到期日前一个月内，由甲方通知乙方续签本协议，若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未与甲方续签协议，亦视为本协议到期后自动终止。

四、金额及付款方式。

1. 金额，本协议价格如下：

(1) 生活垃圾，包月 2500 元/月；

2. 结算方式：甲方按月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正规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迟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盖章后生效。

甲方：苏州飞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工业园区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危废协议及资质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协议编号：

序列号：

甲方（委托人）：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中新华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就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危险废物事宜，经平等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批准：甲方应确保拟通知乙方前来运输并收集的危险废物已经提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了网上申报并获得了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
- 1.2 包装：在联络乙方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之前，甲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不可混合不同特性或性质不相容的危废，不可将危废混入非危废之中。
 - 1.2.1 本协议项下需运输与收集的危险废物若含有废包装容器的，甲方应将容器中的物体清空再进行分类包装；对于相同的废包装容器但盛装物体不同且盛装物体的化学性质存在冲突的，对该等废包装容器也必须分开包装。
 - 1.2.2 甲方应确保每一份包装的安全、完整、不滴漏、不松动，保证包装合格装卸、运输、贮存与处置，保证在前述过程中无危废的散落、泄露风险。甲方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是甲方的自有责任，乙方可对甲方的分类安全包装提出要求并提供指导，但甲方对危废进行分类及安全包装的责任并不因乙方的要求和指导而有任何免除或减轻。
- 1.3 提前联系：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对于每一批需要乙方运输与收集的危废，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提供现场包装方式及包装数量、确保联单已创建成功等信息，乙方将根据危废的实际状况确定其装载形式、运输方法。
- 1.4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与运输车辆进入甲方工厂提供便利，甲方负责装车，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过磅与装袋，免费提供叉车等必要装载工具。如甲方无法提供磅重工具并开具出厂磅单，称重结果存在异议时需以乙方数据为准。
- 1.5 在甲方将危废装载上乙方运输车辆前，或装载危废的运输车辆出厂前，甲方应在乙方驾理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排专人对危废进行称重。乙方将危废运至乙方处后亦可自行称重，称重结果存在不一致的，甲乙双方需协商解决。
- 1.6 甲方应自行准备水处理所需的包装容器，待处理结束后甲方需收回空包装容器，如乙方同意甲方不收回的，则乙方有权对容器及包材进行合法合规的处置与利用。乙方会视情况提供部分吨桶及包材以供周转，甲方收到后须对吨桶的质量和适用性自行检验确认并决定是否使用，吨桶只供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进行危废转移使用，脱离该用途后甲方需按照危废管理。本协议到期后，如不续约，甲方应归还乙方免费提供的吨桶；如吨桶遗失或损坏，甲方应在500元/个赔偿乙方。
- 1.7 甲方在签订本协议前已经查看并核实了乙方相应的收集资质和收集能力。
- 1.8 甲方为危险废物的产生单位，负有与危险废物产生、存放、包装、装载等相关安全事故的主体责任。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2.1 本协议项下，乙方仅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运输并再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对甲方危险废物做二次包装或预处理。
- 2.2 对甲方未提前分类并安全包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绝运输并收集。
- 2.3 乙方在前往甲方处运输危废前，应确保双方都已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在网上申报并获得环保监管部门的批准，否则乙方不应前往甲方处承运、收集。
- 2.4 甲乙双方确认好具体运输时间后，乙方应按约定时间派遣运输人员与车辆前往甲方处运输危险废物。
- 2.5 乙方驾理人员有权核对客户名称、危废种类、数量是否与联单相符；并有权检查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是否适合危险

1/5

品进路运输的要求，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无损，包装标志是否齐全、清晰。对包装不合格的危险废，乙方可拒绝装载。

2.6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发生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必须投资更新现有运输和/或收集设施的，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知该等法律或政策变更事由，并告知拟在协议有效期内更新设施的意图及可能成本；同时，甲方对于乙方的维护保养或检修计划以及临时发生的紧急检修需求表示理解与接受，不视为乙方违约。

3. 收集标的与价格

3.1 基于本协议第 3.2、3.3 条所列信息，甲乙双方对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收集标的与价格等相关信息约定如下：

序号	危废类别	八位码	危废名称	危废数量	计量单位	收集单价 (元/吨)	合计金额 (元)
1	HW06	900-402-06	废有机溶剂	5	吨	5800	29000
2	HW49	900-047-49	废废渣	0.15	吨	5800	870
3	HW49	900-047-49	废实验耗材	2	吨	5800	11600
4	HW06	900-402-06	清洗废液	8	吨	5800	46400
5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4.4	吨	5800	25520
						总价 (元)	113390

注：1. 上表中“危废数量”为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预估数量，以实际发货量为准。

2. 本协议中收集单价仅针对与甲方危废样品成分指标相一致的危废。本协议约定的价格（无论单价或总价）为含增值税价，该增值税率适用本协议项下业务所属行业的应有增值税税率，且该含税价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不变，不受增值税税率变化或调整的任何影响。

3. 协议期内，乙方前往甲方所属产业园运输危废，集中运输每周一次。

4. 除上述危废的运输收集与处置外，乙方可提供物料及其他服务，详见附件服务需求价目表。每次清运危废前，甲方需提前联系乙方确认所需服务项目，需在运输单上双方签字确认服务项目或物料提供完毕。

3.2 甲方在本协议期间委托乙方收集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应与甲方危废样品的主要成分指标相一致，若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废的主要成分指标超出样品检测指标上限 10%且乙方仍可收集的，将由双方重新协商收集费用；若超出乙方收集范围或能力，乙方可直接向甲方做危废退回处理。

3.3 对于每一种甲方拟委托乙方运输与收集的危废，甲方应根据乙方需求提供其对应的《产废单位调查表》和/或 MSDS 报告（物质安全数据报告）等，若因甲方提供错误信息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PCBs、放射性物质、爆炸性物质、生物废料、喷雾罐或其他任何与乙方《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种类不相符合的物质；如甲方交付的工业废料中有报废化学品，则甲方需提供乙方化学品清单。

3.4 甲方若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渠道进行收集、运输或处置的，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与乙方无关，由甲方独立承担全部责任。

4. 收集费用结算及付款方式

4.1 预付款：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应支付 / (元) 至乙方账户作为预付款（不计息），预付款将自动充抵危废服务费用；若本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未通知乙方前来收集、运输危险废物，预付款则用作前期业务咨询及技术指导服务费用，乙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且本协议不应退还已收预付款，若甲方未按时支付预付款，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2 结算方式：先运输再结算。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第 3.1 条约定的单价于每个自然月的前 5 个工作日就上个自然月的 26 日至上一个自然月的 25 日之间发生的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若有）进行结算，若甲方自收到乙方结算单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对乙方的结算结果予以认可。若甲方实际拉货量超出协议约定数量，双方优先按照合同约定单价另行支付超量款项，或另行商议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价格。

4.3 支付方式：乙方结算完毕后应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30 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户名：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账号：8904 0154 7400 16896

5、违约责任

- 5.1 双方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并将严格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
- 5.2 甲方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收集费用、运输费（若有）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5.3 甲方对委托乙方的危险废物承担产废单位安全管理责任，甲方故意隐瞒真实信息或故意提供错误信息或未对危险废物予以安全分类包装使得乙方未能基于真实情况而在收集、运输、卸载、贮存以及最终处置环节中做足防范措施，致使发生任何损失、费用支出或者在收集、运输、卸载、贮存以及处置过程中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事故的，应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甲方的废物所含危险物质超出乙方收集范围或超出乙方委托的有资质单位处置范围所引起任何不良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 5.4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一约定的，守约方可向违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违约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5 日内予以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违约方需要更多时间的，应书面回复守约方并说明理由。

6、协议终止与解除

-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获得续展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的，本协议自《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
- 6.2 违约方未在守约方发出违约纠正通知后 5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达两次或以上的，守约方可以书面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6.3 本协议第 6 条约定的终止与解除不影响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产生的违约与赔偿责任的承担。
- 6.4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甲乙双方应在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对收集费用、运输费（若有）、违约金、赔偿金（若有）的结算，并在完成结算后的 5 日内将相关款项支付对方。

7、保密义务

- 7.1 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履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应以保密。接收方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为除履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该等信息，但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披露的不在其限。

8、不可抗力

- 8.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之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发生紧急状态、战争、武装对峙、内战、暴动、破坏、恐怖事件、政府行为、自然灾害、传染病、火灾、罢工、停工等），致使该方不能或暂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则该方的履约不能不视为违约，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 8.2 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达 30 日以上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恢复对协议的全部履行时，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此时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 8.3 不可抗力的约定不适用于金钱给付义务。

9、争议解决

- 9.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于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败诉方应承担因诉讼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胜诉方律师费、差旅费等。

10、廉洁条款

- 10.1 双方表示并确认正在并会继续完全遵守所有关于反贪污和反贿赂的适用国家法律。
- 10.2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暗示客户可私自承接业务，或将公司业务转交利益单位承接。
- 10.3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发生本条和公司规章制度及公司明文都没有规定，但是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政府部门文件等）规定的，行业协会等协会组织规定的规范，以及行业惯例所规定限制和禁止的行为。
- 10.4 甲乙双方均有权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各方工作人员应接受甲乙双方的共同检举与监督。

11、其他约定

- 11.1 甲乙双方指定以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乙方联系人： 电话： 邮箱：

任何一方向对方注册地址或联系邮箱发出的函件、资料、通知等，均视为已向对方完成送达。

- 11.2 若本协议的任一条款或约定被有权机关裁定为无效，则该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或约定的效力。
- 11.3 对于本协议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仍有未尽事宜的，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方可生效。
- 11.4 本协议除需填写的内容外，皆为打印字体，任何手工增添、涂改、删除等变动皆为无效。
- 11.5 本协议于 2023 年 2 月 9 日签订，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签订的序列号为“ / ”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合同自动终止。
- 11.6 若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发生公司名称、法人代表及开票资料等变更，一切以工商变更信息为准，双方无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325 号飞翔产业园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澄浦路 18 号
法人代表：
业务负责人：
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additional red stamp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document.

附件：服务需求价目表：

需求提供付费容器及服务，价格如下：

乙方可提供的材料及服务	价格	备注
危废处置（包含集中打包、集中运输、装车）	5800 元/吨	
25L 小桶（园区生物医药统一样板）	30 元/只	
普通吨袋(90*90*110)	30 元/只	
防渗吨袋(90*90*110)	50 元/只	
防渗箱（25L 桶专用）	50 元/个	
大垃圾桶（园区生物医药统一样板）	200 元/个	
防渗托盘（67*67, 132*67, 132*132）	300、450、800 元/ 只	
试点标牌（信息公示牌；园区生物医药统一样板）	300 元/个	
系统托管	2000 元/年	
运输（非集中运输）	1500 元/车次	由企业分摊
木制栈板	免费提供周转	
危废规范化集中培训	免费	1-2 次/年

注意事项：

运输频次：每两周一次，集中半天运输

包装方式：产业园统一包装

企业自行负责：危废贮存设施标识牌（黄色、仓库门口）、类别标识牌（黄色、仓库内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72440510X9 (1/1)

名称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侍杰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的回收与处置、利用与销售(按环保规定为准); 环保企业管理咨询、环保技术服务及相关信息咨询业务;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8类、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编号 320594000202101260415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1900.0662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1月13日至*****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仅作业务往来
复印无效
专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SZ0500OOC090-4

发证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1年8月20日

名称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侍杰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胜浦镇澄浦路18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收集、贮存HW02、HW03(仅900-002-03)、HW04、HW05、HW06、HW07、HW08(除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15-011-08、251-012-08外)、HW09、HW10、HW11、HW12、HW13、HW14(仅900-017-14)、HW16、HW17、HW18、HW21(除193-001-21、193-002-21外)、HW22、HW23、HW24、HW26(仅384-002-26)、HW29(除072-002-29、091-003-29、322-002-29外)、HW31(仅304-002-31、398-052-31、243-001-31、900-052-31、900-025-31)、HW32(仅900-026-32)、HW33(除092-003-33外)、HW34、HW35、HW36(除109-001-36外)、HW37、HW38(除261-064-38、261-065-38外)、HW39、HW40、HW45、HW46、HW47、HW48(除091-001-48、091-002-48外)、HW49、HW50(除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外)合计50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全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等单位, 不得接收反应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21年8月25日至2024年8月2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2日

仅作业务往来
复印无效
专用
中新和顺环保(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八、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94MA7LTDDH40001Y

排污单位名称：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425号3幢4楼R4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7LTDDH4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31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31日至2028年07月3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应急预案合同

新明元企业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预案、环保验收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方）：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服务方）：新明元企业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一、技术咨询的内容：

为苏州科灵尔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保验收技术咨询等服务。

二、履行计划、进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技术资料及经费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写任务。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

（一）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1、于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所必须的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资料和数据，并对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配合乙方开展相关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1、乙方应按合同中的约定，派遣合格的技术人员为该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检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2、乙方在进入甲方施工场地工作时，应严格执行甲方或其授权公司的安全程序，非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人身或财产损害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果甲方延期付款十天以上，乙方保留暂时停止工作的权利，但这种停止应事先书面告知甲方。

四、技术咨询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工作经费为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其中包括现场调查费、交通费、检测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

2、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计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完成环保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给乙方余款，计人民币 计人民币 3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

五、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执时，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该项目完成环评及验收，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终止。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支付费用不及时，评价和咨询工作交付时间顺延。

3、当项目发生变更或撤销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调整或停止工作事宜。

4、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开始工作后，甲方不得单方撤销合同，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表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5、因乙方技术问题导致报告无法通过专家评审，甲方不再支付剩余合同款。

七、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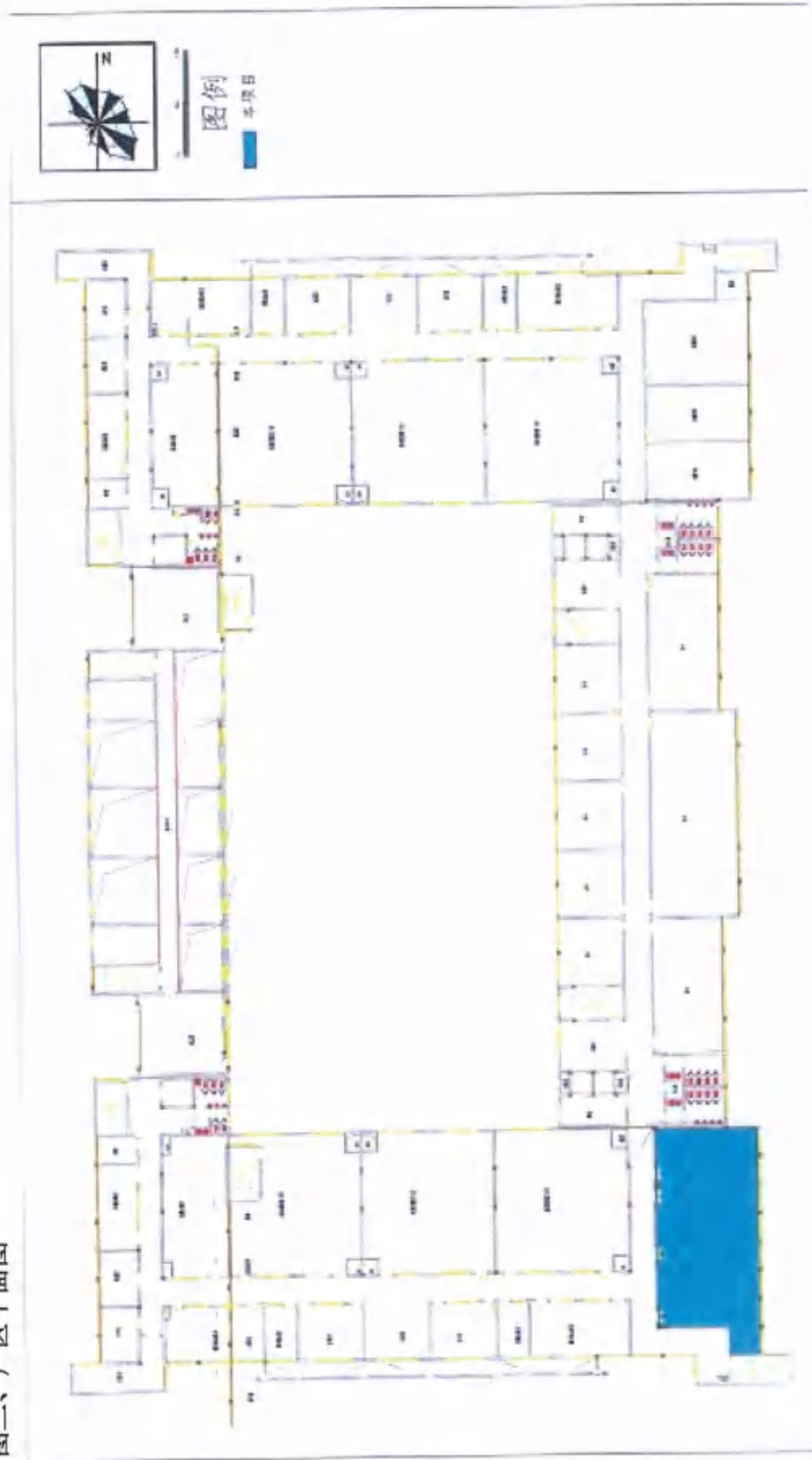
新明元企业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	单位名称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详细地址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受托方（乙方）	单位名称	新明元企业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莘
	详细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科营路2号中新生态大厦611室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营业部		
	帐 号	32250198883600005679		
	电 话	13771844940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厂区平面图



附图三、周围环境图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C2304270101E1

委托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中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四、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五、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六、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7428823

电子邮件：service@qichenjc.com

委托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425 号 3 幢 4 楼 R418		
采样日期	2023.06.25~2023.06.26	检测日期	2023.06.25~2023.06.29
采样人员	陈小峰、马君芝	检验人员	石双、李梦轩、高潇潇、傅晓睿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 4-5 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1.“ND”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2.“/”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报告编制	周丽颖		
报告一审	杨仰兮		
报告二审	王明		
报告签发	李艳芳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304270101E1

采样日期	2023.06.25	大气压(kPa)	100.50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3969	废气温度(°C)	20.5	
	14179		20.6	
	13401		20.6	
	13758		20.9	
废气含湿量 (%)	2.52	废气流速(m/s)	7.2	
	2.52		7.3	
	2.52		6.9	
	2.52		7.1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C2306aA0101 ~0104 FQC2306aA0106 ~0109 FQC2306aA0111 ~0114 FQC2306aA017~ 0120 FQC2306aA022~ 0125 出口	第一次	乙酸乙酯	1.45	0.020
		氨	0.34	4.8×10 ⁻³
		氯化氢	2.62	0.037
		非甲烷总烃	2.08	0.029
		甲醇	ND	/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509	7.2×10 ⁻³
		氨	0.54	7.7×10 ⁻³
		氯化氢	1.53	0.022
		非甲烷总烃	0.70	9.9×10 ⁻³
		甲醇	ND	/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016	2.1×10 ⁻⁴
		氨	1.20	0.016
		氯化氢	3.02	0.040
		非甲烷总烃	2.71	0.036
		甲醇	ND	/
	第四次	乙酸乙酯	1.27	0.017
		氨	0.52	7.2×10 ⁻³
		氯化氢	3.11	0.043
		非甲烷总烃	2.28	0.032
		甲醇	ND	/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304270101E1

采样日期	2023.06.26	大气压(kPa)	100.30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标态干废气量 (m ³ /h)	12536	废气温度(°C)	22.1	
	13491		22.3	
	12881		22.6	
	14445		22.4	
废气含湿量 (%)	2.50	废气流速(m/s)	6.5	
	2.50		7.0	
	2.50		6.7	
	2.50		7.5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FQC2306bA0101 ~0104 FQC2306bA0106 ~0109 FQC2306bA0111 ~0114 FQC2306bA017~ 0120 FQC2306bA022~ 0125 出口	第一次	乙酸乙酯	0.243	3.0×10 ⁻³
		氨	ND	/
		氯化氢	4.77	0.060
		非甲烷总烃	0.33	4.1×10 ⁻³
		甲醇	ND	/
	第二次	乙酸乙酯	0.682	9.2×10 ⁻³
		氨	1.03	0.014
		氯化氢	3.75	0.051
		非甲烷总烃	0.51	6.9×10 ⁻³
		甲醇	ND	/
	第三次	乙酸乙酯	0.312	4.0×10 ⁻³
		氨	0.78	0.010
		氯化氢	4.29	0.055
		非甲烷总烃	0.33	4.3×10 ⁻³
		甲醇	ND	/
	第四次	乙酸乙酯	0.212	3.1×10 ⁻³
		氨	0.48	6.9×10 ⁻³
		氯化氢	3.29	0.048
		非甲烷总烃	0.33	4.8×10 ⁻³
		甲醇	ND	/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m ³)
乙酸乙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0.006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25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0.2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2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QC-XC-403
双路 VOCs 采样器	ZR-3710B	QC-XC-414
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2	QC-XC-727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20A	QC-JC-144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07.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
离子色谱仪	Thermo ICS-600	QC-JC-013,013.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Agilent 7890B GC/5977A MSD	QC-JC-008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C2304270101E2

委托单位：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中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四、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五、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六、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7428823

电子邮件：service@qichenjc.com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304270101E2

委托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425 号 3 幢 4 楼 R418		
采样日期	2023.06.25~2023.06.26	检测日期	2023.06.25~2023.06.29
采样人员	陈小峰、孟威、 夏皖苏、马君芝	检验人员	李梦轩、石双、 高潇潇、傅晓睿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环境	符合要求
检测项目	见 4~7 页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主要检测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ND”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报告编制	周丽颖		
报告一审	杨仰兮		
报告二审	孙明		
报告签发	周艳芳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304270101E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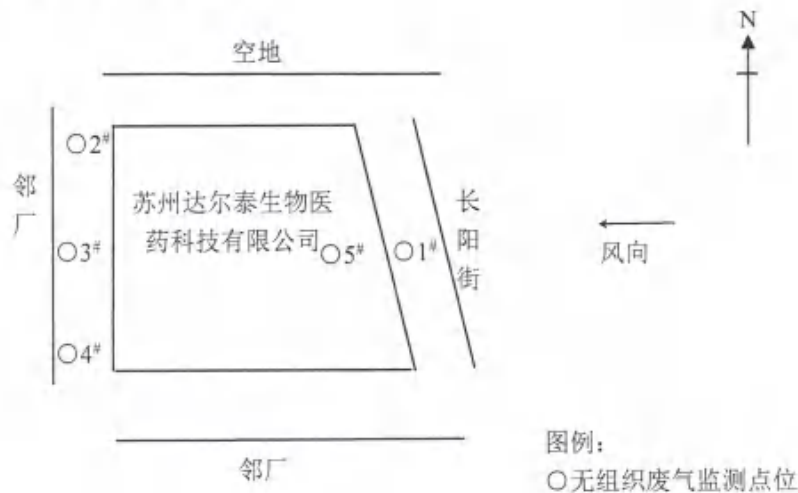
样品编号	FQC2306aA0201~0215 FQC2306aA0301~0315 FQC2306aA0401~0415 FQC2306aA0501~0515	采样日期	2023.06.25		
主导风向	东	天气情况	晴		
温度 (°C)	24.5	大气压 (kPa)	100.50		
	25.5		100.45		
	26.2		100.40		
	27.3		100.36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mg/m ³)	上风向O1#	ND	ND	ND	0.01
	下风向O2#	0.05	0.02	0.02	0.03
	下风向O3#	0.04	0.02	0.04	0.02
	下风向O4#	0.02	0.03	0.01	0.02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O1#	0.035	0.033	0.028	0.029
	下风向O2#	0.040	0.047	0.038	0.044
	下风向O3#	0.039	0.048	0.045	0.043
	下风向O4#	0.046	0.047	0.043	0.04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1#	0.39	0.42	0.37	0.33
	下风向O2#	0.86	0.46	1.72	0.48
	下风向O3#	0.49	0.47	0.44	0.44
	下风向O4#	0.58	0.63	0.64	0.65
甲醇 (mg/m ³)	上风向O1#	ND	ND	ND	ND
	下风向O2#	ND	ND	ND	ND
	下风向O3#	ND	ND	ND	ND
	下风向O4#	ND	ND	ND	ND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304270101E2

样品编号	FQC2306aA0601~0604	采样日期	2023.06.25		
主导风向	东	天气情况	晴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口外 1 米 处○5#	1.00	0.75	0.61	0.43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304270101E2

样品编号	FQC2306bA0201~0215 FQC2306bA0301~0315 FQC2306bA0401~0415 FQC2306bA0501~0515	采样日期	2023.06.26		
主导风向	北	天气情况	多云		
温度 (°C)	26.8	大气压 (kPa)	100.30		
	27.4		100.26		
	28.0		100.21		
	28.6		100.15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 (mg/m ³)	上风向O1#	ND	ND	0.01	ND
	下风向O2#	0.03	0.04	0.04	0.03
	下风向O3#	0.04	0.02	0.02	0.02
	下风向O4#	0.02	0.02	0.02	0.03
氯化氢 (mg/m ³)	上风向O1#	0.025	ND	ND	ND
	下风向O2#	0.038	0.036	0.028	0.025
	下风向O3#	0.037	0.038	0.035	0.034
	下风向O4#	0.040	0.037	0.043	0.04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O1#	0.32	0.24	0.28	0.16
	下风向O2#	0.48	0.65	0.57	0.49
	下风向O3#	0.45	0.39	0.48	0.49
	下风向O4#	0.51	0.42	0.53	0.52
甲醇 (mg/m ³)	上风向O1#	ND	ND	ND	ND
	下风向O2#	ND	ND	ND	ND
	下风向O3#	ND	ND	ND	ND
	下风向O4#	ND	ND	ND	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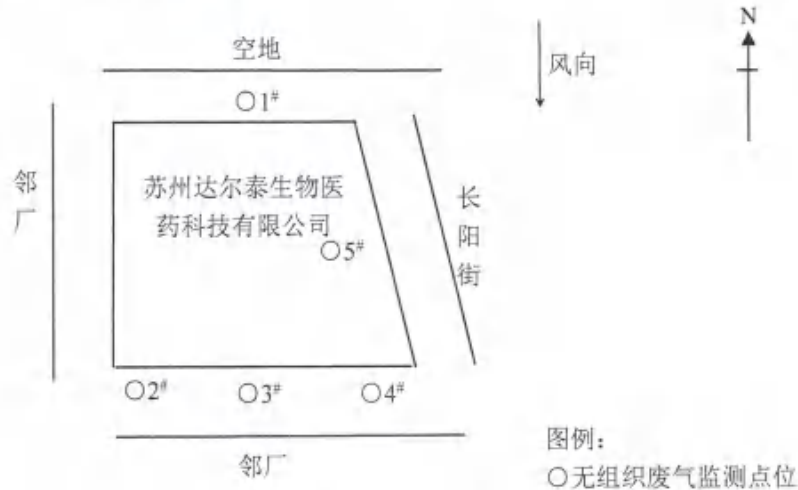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304270101E2

样品编号	FQC2306bA0601~0604	采样日期	2023.06.26		
主导风向	北	天气情况	多云		
检测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车间门口外 1m 处 ○5#	0.42	0.48	0.45	0.44

附: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0.07 (以碳计)
甲醇	HJ/T 33-1999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2
氨	HJ 533-2009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氯化氢	HJ 549-2016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	0.02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QC-XC-252,254,248,249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07,2,01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QC-JC-012
离子色谱仪	Thermo ICS-600	QC-JC-013,013.1

*****报告结束*****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QC2304270101E3

委托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中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四、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五、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六、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邮政编码：2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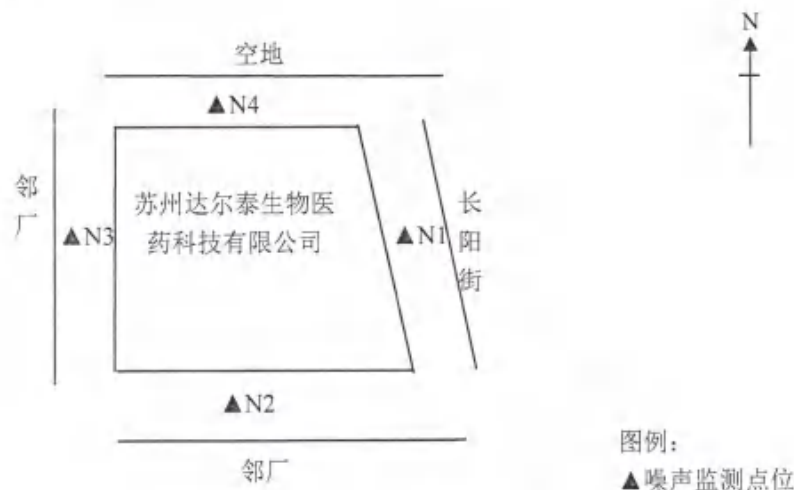
电 话：0512-67428823

电子邮件：service@qichenjc.com

委托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425 号 3 幢 4 楼 R418		
采样日期	2023.06.25~2023.06.26	检测日期	2023.06.27
天气情况	2023.06.25:昼间:晴 2023.06.26:昼间:多云	测量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3.06.25:昼间:2.4 2023.06.26:昼间:2.1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点数 (个)	4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检测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6228, 仪器编号: QC-XC-650)		
校准仪器	声校准器, 测前校准: 93.8 dB(A), 测后校准: 93.8 dB(A)。		
备注	采样人员: 夏皖苏、孟威		
报告编制	周丽颖		
报告一审	杨仰兮		
报告二审	孟威		
报告签发	周艳芳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04 日		

检测点位置 (详见示意图)	结果 ($L_{eq}[dB(A)]$)	
	2023.06.25	2023.06.26
	昼间	昼间
厂界东侧 1m 处▲N1	57	56
厂界南侧 1m 处▲N2	57	56
厂界西侧 1m 处▲N3	57	57
厂界北侧 1m 处▲N4	56	57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QC2304270102E

委托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测试类别: 验收测试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报告中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四、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五、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六、除全文复制外，未经实验室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七、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八、本报告无 CMA 标识，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04 栋 302、402、502 室

邮政编码：215000

电 话：0512-67428823

电子邮件：service@qichenj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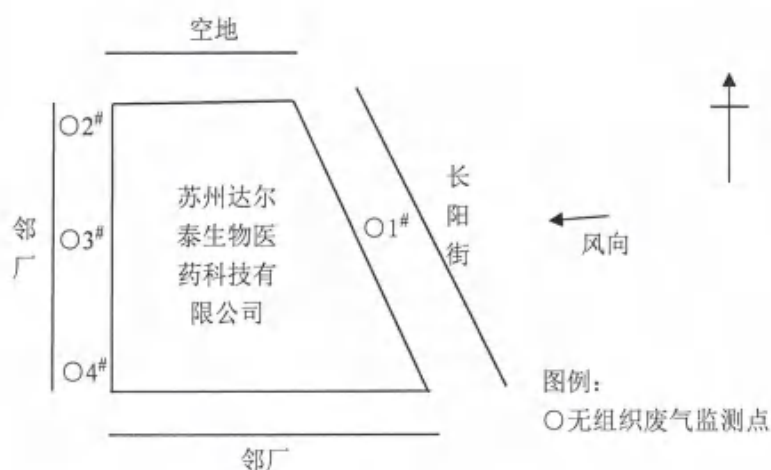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达尔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 425 号 3 幢 4 楼 R418		
采样日期	2023.06.25~2023.06.26	测试日期	2023.06.25~2023.06.28
采样人员	陈小峰、孟威、夏皖苏、 马君芝	检验人员	傅晓睿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测试类别	验收测试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测试环境	符合要求
测试项目	见 4~7 页		
测试方法	见附表 1		
主要测试仪器	见附表 2		
备注	“ND”表示测试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		
报告编制	李薇丽		
报告一审	杨仰兮		
报告二审	孙明		
报告签发	李艳芳		
签发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测试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304270102E

样品编号	FQC2306aA0701~0704 FQC2306aA0801~0804 FQC2306aA0901~0904 FQC2306aA1001~1004	采样日期	2023.06.25		
主导风向	东	天气情况	晴		
温度 (°C)	24.5	大气压 (kPa)	100.50		
	25.5		100.45		
	26.2		100.40		
	27.3		100.36		
测试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测试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乙酸乙酯 (mg/m ³)	上风向○1#	ND	ND	ND	ND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附：无组织排放废气测试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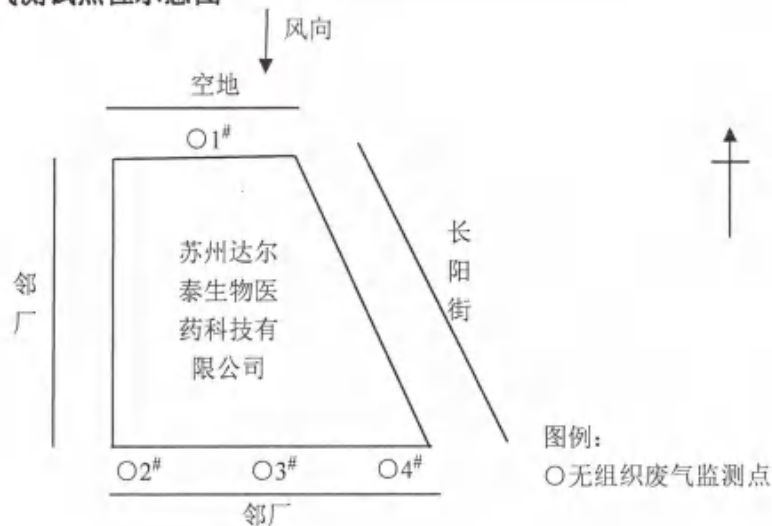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空白

测试 结 果

报告编号： QC2304270102E

样品编号	FQC2306bA0701~0704 FQC2306bA0801~0804 FQC2306bA0901~0904 FQC2306bA1001~1004	采样日期	2023.06.26		
主导风向	北	天气情况	多云		
温度 (°C)	26.8	大气压 (kPa)	100.30		
	27.4		100.26		
	28.0		100.21		
	28.6		100.15		
测试项目/采样点位 (见附图)		测试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乙酸乙酯 (mg/m ³)	上风向○1#	ND	ND	ND	ND
	下风向○2#	ND	ND	ND	ND
	下风向○3#	ND	ND	ND	ND
	下风向○4#	ND	ND	ND	ND

附：无组织排放废气测试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测试项目方法仪器一览表

测试项目	分析方法	主要测试仪器	检出限 (mg/m ³)
乙酸乙酯	参照 GBZ/T 160.63-2007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饱和脂肪族酯类化合物的测定方法	气相色谱仪	0.27

附表 2： 测试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QC-XC-255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QC-XC-520,67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 7890B	QC-JC-007.1
智能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QC-XC-420

*****报告结束*****